

# 衛生福利部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諮詢會 設置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，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，增進人民健康，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七條第一項事項，爰成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諮詢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之研議。
  - （二）營養及健康飲食調查及研究。
  - （三）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之研議。
  - （四）營養及健康飲食工作之協調及推動。
  - （五）其他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政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、食品業者、農產業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由機關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 
前項委員就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聘（派）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，綜理各項事務及幕僚作業。
- 六、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政府機關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之委員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專家、學者、業界代表派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本部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